

连江县教育局文件

连教备〔2024〕3号

关于连江县中小学 2024 年图书馆（室）规程 执行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报

各学校（园）：

为对中小学图书馆（室）使用加强管理，促进各校（园）图书资料的使用及有效管理，我县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2 日以“双随机”方式组织相关人员，对部分学校（园）图书馆（室）规程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中小学校（园）图书馆（室）执行情况专项督查抽查东湖中心小学、江南小学、实验小学可门港分校、筱埕学校、连江华侨中学等五所学校。各受检学校基本能按照中小学校图书馆（室）要求实施管理，努力为学生营造浓厚的课外阅读氛围。能充分发挥图书馆作用，提升学生文化素养。

二、存在问题

督查组在检查过程中也发现各校图书馆（室）在管理过程中，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实验小学可门港分校、筱埕学校管理制度牌和书架略显陈旧，部分书架陈旧、图书排列过满且未留 1/4-1/3 空档；连江华侨中学本年度未购置新书，图书清查清销登记不够齐全；东湖中心小学、江南小学未按要求做到每学年新增图书生均 1 册、图书清查清销登记不够齐全等问题。

三、工作建议

（一）按国家规定配齐配足各类图书。图书品种的选定坚持实用原则，密切联系新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的实施，贴近教师教学和学生实际。图书馆（室）每年新增图书生均 1 册。学校要严把图书质量关，坚决杜绝那些对教学实际、对学生健康成长没有价值的甚至一些盗版和质量低劣的非法图书进入学校图书馆（室）。

（二）加强对图书馆（室）的管理和使用

建立健全包括图书借阅制度、图书馆（室）日常管理制度和图书馆（室）管理人员责任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确保落实，不断提高中小学图书馆（室）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各校（园）要设立图书角，每班设有两名图书借阅管理负责人，定期到图书室借阅。图书馆（室）要在课余时间

向学生开放，提高图书的借阅率和使用率，充分发挥中小学图书馆（室）的使用效益。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

各中小学校（园）要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富有实效的读书活动，努力把图书馆（室）从静态的藏书场所，建设成为动态的读书乐园，配合学校教师组织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和课外阅读指导。

连江县教育局
2024年12月2日



抄送：福州市教育局条装中心，存档。

连江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